**关于开展首批“南京市翠屏山小学名师工作室”实施方案**

为进一步促进教师专业发展，加快我校教师人才队伍建设，发挥名师示范引领作用，整合全校优秀教师资源，培养更多的教育优秀人才，全面提升教育发展水平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首批“南京市翠屏山小学名师工作室”的建设工作。

一、建设目标

大力推进“翠屏山小学名师工作室”建设，以教师专业能力建设为核心，以中青年教师培养为重点，整合资源、高端引领、团队培养、整体提升，探索建立一套科学合理、有利于提升教师队伍专业能力、有利于优秀教师脱颖而出的培养机制，着力建设一批有影响的校级名师工作室。通过校级名师工作室的运行和管理，力争使每一个校级名师工作室成为名师展示才能、开拓创新的舞台；成为教学科研改革实验的高地；成为优秀教师成长的基地。

每个校级名师工作室运行周期为3年，期满后重新进行认定。

 二、建设数量

首批“翠屏山小学名师工作室”3-5个。

 三、遴选标准

 南京市翠屏山小学名师工作室成员须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高尚师德修养，相关遴选要求如下：

**1.成员组成**

主持人1人，成员3-5人，学术顾问1-2人。名师工作室成员以校内教师为主。

**2.评选条件**

名师工作室成员必须有高尚的职业道德；有责任感、进取心、创造力；有积极参与校级名师工作室活动的强烈愿望，并能确保投入时间和精力。

1. 主持人条件：获得教育教学江宁区带头人及以上称号。

（2）学术顾问条件：教育教学领域或高校知名专家等。

每位教师只能参加一个工作室，不可交叉重复。

**3.建设条件**

（1）有明确的研究（实验）项目，教育教学和科研成果显著。

（2）名师工作室由主持人牵头负责日常工作。

四、遴选方式

1.申报。主持人按要求组建研究团队，填表并报送校长室进行材料申报。

2.审核。由校长室组织进行材料初审。

3.答辩。初审合格的名师工作室团队，由校长室组织进行答辩。

4.授牌。审核通过的名师工作室，由校长室批准，名师本人姓名+专业特色命名工作室并授牌。

五、管理评估

校长室负责名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工作，对名师工作室实行年度评估的评价机制。由教务处牵头定期对校级级名师工作室运行情况进行评估，确保名师工作室建设取得预期成效。由名师工作室对其成员年度工作进行管理评估，并报备。

六、支持保障

1.名师工作室实行校长室管理。各部门指导与协调校级名师工作室的遴选、管理、评估、奖励等工作，为名师工作室建设提供政策支持、专业指导与技术服务；教务处、德育处指导和监督校级名师工作室履行职责，积极支持名师工作室开展各项活动。名师工作室要建立专项管理档案，要建立名师工作室成员成长档案。

2.校长室对名师工作室提供场所、时间、经费等支持。

七、相关要求

**1.时间安排：**

2020年9月7日,校级名师工作室申报。

2020年9月8日,校级名师工作室申报审核，公示。

2020年9月7日,校级名师工作室授牌。

**2.申报流程**

（1）主持人申报表电子稿（填表中所涉及的佐证材料，如获奖证书、论文发表等均需提交电子扫描文档）填好后要上传（含佐证材料）至邮箱（631046994@qq.com）。

（2）填写纸质申报表，并附相关材料，报送至校长办公室。